

《新疆阜康市北部沙漠1号（平板玻璃用）石英砂矿
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新疆阜康市北部沙漠1号（平板玻璃用）石英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详查
矿种	（平板玻璃用）石英砂矿
评估目的	出让
评估委托人	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范围	面积：0.65 平方千米
资源储量合计	165.74 万吨。
可采储量	162.35 万吨
生产规模	15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0.82 年
评估服务年限	11.32（基建期 0.5 年）
产品方案	平板玻璃用石英砂矿石，矿石粒度小于或等于 1.0mm
采选技术指标	露天开采，设计损失量为 0.08 万吨，采矿回采率为 98%，成品率 95%
固定资产投资	1209.63 万元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52.79 元/吨
单位采矿总成本费用	41.20 元/吨
单位采矿经营成本费用	35.33 元/吨
折现率	8.00%
采矿权出让收益	239.38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。 折合单位资源量评估价值 1.44 元/吨
评估基准日	2025 年 5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新疆中正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洪阶海
项目负责人	洪阶海
签字评估师	洪阶海、田春香